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系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849.1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金属器件扩建项目	-	2030 年 12 月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非金属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	2031 年 12 月
	半导体设备用陶瓷静电吸盘研发项目	-	2030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金属器件扩建项目	30,401.55	28,750.00	28,750.00
2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非金属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26,470.57	25,050.00	25,050.00
3	半导体设备用陶瓷静电吸盘研发项目	5,911.37	5,200.00	5,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849.14
合计		78,783.49	75,000.00	73,849.14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期限、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到账，公司对该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逾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逾期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3.50	-
2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1.44	-
3	定期存款	18,027.56	18,027.56	18.35	-
合计				43.2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4.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注 1：最近 12 个月指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注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天宇
刘天宇

金鸣
金 鸣

